

西南林业大学文件

西南林教〔2019〕4号

关于印发《西南林业大学公共选修课管理办法 (2019年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各单位：

修订后的《西南林业大学公共选修课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经2019年5月23日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西南林业大学公共选修课管理办法

(2019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有力推进我校教学改革,加强公共选修课课程管理,保证公共选修课教学质量,增加优质通识教育课程资源,提高学生的文化素质和综合能力,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高〔2018〕2号)《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应用与管理的意见》(教高〔2015〕3号)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全校公共选修课(以下简称公选课)包含普通公选课和网络通识公共选修课(以下简称网络公选课),网络公选课课程资源由学校自建或从慕课平台引进,由教务处统一管理。

第二章 普通公共选修课的申请和审批

第三条 公共选修课的申请

(一)申报公选课的教师应具备2年以上高校教龄和讲师及以上职称,鼓励教授和副教授为本、专科生开课。特殊课程资源如需放宽申报条件应由公选课评审专家组研究确定。

(二)开课的形式可以多样化。教师可独立开课,也可由多位教师合开1门,可开专题,也可进行系列讲座;教师可选择已有的公共选修课程开课,也可自定课程开课。

(三)部分必开课程若无校内教师开课,学院可外聘社会名

流和专家学者开课。

(四)新申报公选课的教师须提前到课程所在学院对开课条件、实验实习条件进行调研，确认可以开课后，方提出申请。

第四条 公共选修课的审批。开课教师必须认真履行任课资格审批手续，在每学期开学后第5周前向教务处提出申请，按要求填写“全校公共选修课申报表”、“教学方案”、“教师简介”，并提交教学大纲和100-500字的课程内容提要，经学院批准同意后送教务处。经人事处师资审核通过后，由教务处组织5名及以上单数教学委员会委员组成的公选课评审专家组对申报课程进行评审，超过半数以上专家投票通过，即评审通过。评审结果将在教务处网站上进行公示，无异议后课程录入全校公共选修课资源库。原则上每位教师每学期可申请1门公选课，最多可开设3门公选课。

第三章 网络公选课校内课程负责人的申请和审批

第五条 网络公选课校内课程负责人（以下简称课程负责人）资格的申请。课程负责人原则上要求2年以上高校教龄和讲师及以上职称，如需放宽职称等申报条件应由公选课评审专家组研究确定。课程负责人应具有相关专业背景并熟悉相关课程内容；热爱教学，责任心强，乐于探索新的教学模式，具有良好的电脑操作能力。

第六条 课程负责人资格的审批。教师必须认真履行任课资格审批手续，按要求填写“网络公选课校内课程负责人申请表”、

“教师简介”，并提交初步授课计划，经学院签署意见后报送教务处。经人事处师资审核通过后，由教务处组织 5 名及以上单数教学委员会委员组成的公选课评审专家组对申报课程负责人人选进行评审，超过半数以上专家投票通过，即评审通过。评审结果将在教务处网站上进行公示，无异议后方可安排教学任务。每位教师每学期可申报 1-2 门网络公选课校内课程负责人，最多可承担 2 门网络公选课校内课程负责人。

第四章 选课管理

第七条 学生从大二上学期起，每学期可选修 1 门公共选修课，具体选课管理办法按《西南林业大学本科学生选修课管理办法》（西南林教〔2015〕3 号）执行。

第八条 普通公选课选课人数不足 30 人不予开课，每门课程最大容量 130 人；网络公选课选课人数不足 40 人不予开课，每门课程最大容量 200 人。

网络公选课选课结束后，学生名单将导入在线平台，学生通过网络在线学习、线下教师导学及课堂讨论相结合进行课程学习，可与全国选修了该门课程的学生共同学习、探讨。

我校每门网络公选课程均**选拔**和配备课程负责人，仅对我校选修了该门课程的学生进行教学辅导、课程讨论和成绩管理。

第五章 课程学习及考核方法

第九条 学生选课成功后，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学习和考核，考核及格后获得学分，学分纳入人才培养方案中“公共选修

课”学分。学生在校期间须修完培养方案要求的最低学分。公选课不安排缓考、补考、重新学习考试。

第十条 选修网络公选课的学生在学习过程中有以下行为者，记为“不良记录”，本次课程的学习无效。不良记录达到2次的学生将列入网络公选课选课黑名单，在校期间不得再选修网络公选课。

- (一) 请托他人进行课程学习、考试。
- (二) 利用第三方软件进行课程的在线学习。
- (三) 利用平台漏洞，快速完成任务点。
- (四) 安装并使用刷课、辅助刷课等外挂软件进行课程学习。
- (五) 其他被界定为非正常学习和考试的行为等。

第六章 教学要求与工作职责

第十一条 教学要求。公选课的教学要求严格按照《西南林业大学课堂教学规范》（西南林教〔2017〕4号）《西南林业大学课堂教学“十不准”》（西南林教〔2018〕15号）执行。

第十二条 普通公选课工作职责

- (一) 开课前认真准备教案、教学大纲、讲稿、课件等材料。
- (二) 严格记录学生出勤情况，学生无故缺席课时达到课程总课时三分之一者，教师有权取消其考试资格。
- (三) 认真批改作业，对无故缺交作业量累计超过规定作业量三分之一者，教师有权取消其考试资格。
- (四) 课程结束后按时录入成绩，并提交教案、教学大纲、

试卷（论文、作品等）、考试（考核）大纲、标准答案（评分标准）、考试承诺书（学生签字表）、试卷分析报告、课程小结，成绩单、考勤记录等相关材料至课程所在学院归档。

第十三条 网络公选课工作职责

（一）开课前认真准备教案、教学大纲、讲稿、课件、线下讨论内容等材料，提前在慕课平台上设置好课程资源、课程题库数据、学习进度、成绩比例等相关内容。

（二）网络公选课第一堂课为导学课。课程负责人应对学生进行培训，介绍本课程的学习方法、教学安排、线上线下的学习要求、考核方式等。

（三）课程负责人对学生进行学习指导和督促，要求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线上学习、作业测试及课程考核。指导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课堂教学辅导、课程论坛、公告、课程交流群、线下讨论、作业提交、批改反馈等。

（四）组织学生进行线下集中授课，记录学生出勤情况。线下集中授课学时每学期每门课应不低于该门课程总学时的 30%，线下成绩比例不得低于总评成绩的 30%；对应用自建或引进慕课实施翻转课堂、申报混合式教学课程的线下集中授课学时每学期每门课应不低于该门课程总学时的 50%。

（五）批阅学生线下考试、论文及作品，完成学生成绩的评定等相关工作。课程结束后按时录入成绩，并提交教学计划、教案、教学大纲、试卷（论文、作品等）、考试（考核）大纲、标

准答案（评分标准）、考试承诺书（学生签字表）、试卷分析报告，课程小结、成绩单、考勤记录等相关材料至课程所在学院归档。

第七章 公选课监控、评估与奖惩

第十四条 经批准开设的公共选修课，纳入教务处统一管理。教务处组织专家组，对教师授课以及考试试卷等进行不定期检查。根据学生评教结果、教学督导反馈、学生出勤率、及格率等多项指标对公选课开课情况进行评定。

第十五条 为了鼓励教师多开课、开好课，使全校公共选修课质量不断提高，开设公选课教师的教学工作量按在学院授课同等方法计算，课时酬金以课程学时数和职称付酬，任课教师承担的全校公选课教学工作量不纳入课时封顶范围。对于学生选课率高、开课率高，并在教学检查及学生评教中均获优秀的课程，允许开课教师无条件增开 1 门公选课。

对应用自建或引进慕课实施翻转课堂、混合式教学的，经教务处认定后，其工作量按普通课程教学学时的 1.5 倍计算。

第十六条 对于连续 3 年未开课的课程进行强制停开，如需要重新开课，须进行重新申请审批。

第十七条 对于开课未满 3 年就申请停开课程、随意暂停开课的教师，2 年内不允许申请开设新的公选课。

第八章 其他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5 年 7 月 9 日印

发的《西南林业大学本科生公共选修课课程资源管理办法》（西南林教〔2015〕3号）同时废止。